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上年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伟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5	茶花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二）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阅本通知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4 。

联系人：林鹏 。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表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9天、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购买了总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万元，实现收益3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5%	28天	15,000	13.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50%	25天	15,000	23.6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0%	29天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40%	29天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未到期	1.20%-2.15%	否	-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20%-2.10%	否	-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0.80%-2.4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38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48,592,081元。

注：公司以最新股本945,884,24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782,875,140股，截止到2024年11月29日股本为945,884,244股，期间因孚日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163,009,104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0\%\times353/365=1.7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产投集团"）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6.00%

5、担保方：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履行的程序：经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诸暨产投集团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产投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诸暨产投集团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金炯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	8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20,000
合计	100%	1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11,820,500.55	62,493,826,423.14
总负债	45,736,613,328.68	42,027,796,788.39
净资产	20,575,207,171.87	20,466,029,634.75
营业收入	494,076,666.68	1,155,825,412.15
净利润	-343,854,615.89	130,515,335.88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诸暨产投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产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郭剑波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晖路32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重大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物流工程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780,233,301.23	168,044,312,230.13
总负债	118,582,948,712.59	113,253,938,894.63
净资产	55,197,284,588.64	54,790,373,335.50
营业收入	1,335,178,952.92	3,686,534,951.55
净利润	74,395,394.37	615,041,944.0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80,000

10、关联关系：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期限：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6.00%

6、利息支付：按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清本金。

7、担保措施：诸暨产投集团提供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贷款用途：用于归还诸暨产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

9、贷款发放及监管：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之前将资金划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委托资金监管专户，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0、还款来源：诸暨产投集团未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地方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融资、投资、建设、招商和安保五大板块，是诸暨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信用情况良好。同时，本次委托贷款具备相应的抵押物，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委托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诸暨产投集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诸暨产投集团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寓鑫投资"）。2019年11月，寓鑫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寓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鉴于部分投资项目仍在进行中，优先考虑保障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且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寓鑫投资退出期延长2年。寓鑫投资经营期限为7年（含延长期），本次延长退出期后仍在寓鑫投资合法经营期限内，无需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寓鑫投资退出期事项，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85%的参股公司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088号），同意华益泰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华益泰康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华益泰康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后续华益泰康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其新三板挂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